

人體試驗研究人員講習班

亞東紀念醫院 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

臨床試驗中心 合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，也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，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為加強研究相關人員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，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、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未來有意願主持或執行人體試驗計畫者、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者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3 小時，會後進行認證考試，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「認證考試證明」1 小時，共 4 小時。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時 間：104 年 10 月 31 日（六）13:00~:17:00

地 點：亞東紀念醫院14樓國際會議廳(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14樓)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13:00~13:10	報到	
13:10~13:20	長官致詞	
13:20~14:20	研究檢體管理與資料庫研究議題	受試者保護協會 郭英調 理事長
13:20~14:30	中場休息	
14:30~15:30	研究時應如何避免被投訴	安泰醫院 人體試驗委員會 林青足 執行秘書
15:30~15:40	中場休息	
15:40~16:40	易受傷害族群人體研究之法律與倫理議題	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曾育裕 副教授
16:40~17:00 (若最後一名學員測驗完畢則提前結束)	回饋評估測驗	